

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90年3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〈八三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七六六〇八號函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為使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有所規範，增進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知能與危機應變能力，透過教育宣導與教學、行政體系之支援，培養學生自律自治精神，了解自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，並藉由學校師生整體力量之發揮，共同維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：

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所、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。

第四條 各單位輔導作法：

一、教學研究部門：

（一）各系所：

辦理非計畫性校外教學及實（見）習（驗）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（含國內、外參觀、訪問、學術性旅遊），並會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輔導組，出發前應請負責老師強調安全注意事項。

（二）綜合教學部：

1. 鼓勵教師開設「法律與生活」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，增進學生法律知識、養成學生守法重紀的法治精神，不違法、不涉險，建立其負責自重的生活態度。
2. 鼓勵教師開設「戶外生活與技能」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，使學生能確實學習到戶外生活的知識與技能，俾學生舉辦戶外活動時學校放心、家長安心、學生開心。
3. 鼓勵教師開設「兩性關係與生活」之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，建立學生正確生活互動模式及良好兩性關係。
4. 鼓勵教師開設「生命教育」相關課程，使學生對生命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有正確之認識。

（三）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：

1. 鼓勵教師開設「健康休閒與生活」之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，使學生瞭解身心健康之重要性，進而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外活動，減少學生進出校外不當（或危險）場所。
2. 建議運用體育課時間，講授登山、游泳、野觀、踏青等戶外活動之安全知能。

（四）各系、所導師：

1. 主動參與班上導生校外活動，協助活動策劃與執行之指導。
2. 如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，應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迅速處理及反映；如有需要，應迅速通知當地警消機關進行救援，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。

- 3.對賃居校外之同學，結合教官、家長適切輔導。如發現賃居生住處有安全顧慮時，除予勸導更換租處外，並主動連繫教官及家長採取適切措施。
- 4.利用班會、各種集會及導生時間，加強宣導法律常識、交通安全、戶外活動安全、登山、游泳等安全教育，俾充實學生相關知能。
- 5.約談導生，了解導生生活與學習方面之問題，對精神狀態不佳之導生更應主動介入給予關懷，同時視狀況轉介專業輔導老師或精神科醫師給予輔導治療。

二、 行政部門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及實習(驗)時，應以安全為前提，審慎規劃各項事宜，對各系、所所提申請案，應提醒安全注意事項並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。

(二) 學務處

1.生活輔導組：

- (1) 利用寒、暑假前以校長名義，寄發家長連繫函，敦請學生家長共同注意與輔導假期子女在校外之活動，避免參與具高危險性之活動與進入不正當場所，如遇狀況發生時，應立即與學校連繫反映，便於狀況掌握與協助處理。
- (2) 利用軍訓課程及各種集會場合，宣導各項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，並舉辦相關議題安全講座，以加強學生對校外活動安全之認知。
- (3) 對賃居校外之學生，依本校所定學生校外租屋評比參考表提供租屋資訊，並建立名冊，實施安全訪問，發現有安全顧慮時，應請學生更換租賃處，並主動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同處理，避免產生意外事件。
- (4) 主動與轄區內之警消單位保持緊密連繫，對學生校外賃居及活動必要之支援。
- (5) 訂定學生緊急(意外)事件處理流程，以建立學生緊急(意外)事件標準處理程序，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，以利整合救援資源，及時對學生緊急(意外)事件適切處理。

2.課外活動輔導組：

- (1) 學生團隊(社團、營隊、系學會、班級)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，除應依規定審查(如活動計畫書、裝備攜行表、團體保險書、合格領隊或嚮導、急救人員、家長同意書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、入園證等)，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，以維學生安全；審查通過之團隊，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，交予生活輔導組，俾利後續安全管制作為。
- (2) 舉辦與校外活動安全相關之專題講座，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資訊。
- (3) 視經費狀況協助學生團隊補充必要裝備(以通信器材為先)。
- (4) 鼓勵學生參加高山嚮導、生態解說員等專業訓練，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，引導校外活動合法化、正規化。

(三) 體育室：

辦理校外體育活動時，應以安全為前提，全程派遣體育老師隨隊照顧，並審慎規劃各類活動事宜。

第五條 學生校外活動輔導要點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、營隊、系學會、班級等團體校外活動，先期應向系、所及導師報備，活動計畫應送請指導老師簽認（活動計畫應包括活動宗旨、時間、地點、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、活動內容、工作人員，凡三千公尺以上登山、從事溯溪、水上等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），凡有違法、破壞校譽、影響安全行為或計畫，均應立即予以修正或制止。避免臨時起意，倉促成行；並依規定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申請，活動計畫書乙份送生活輔導組存參。
- 二、凡辦理校外教學（實習）、旅遊參觀、畢業旅行、班遊、登山活動、野觀等活動應周密規劃，對路程（線）、交通工具、攜行裝備等，亦應以安全為前提，除依照行程表切實執行外，應接受領隊老師之指導，嚴守團體紀律，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；行程期間應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利學校之掌握。
- 三、團體校外活動負責人須辦理團體平安保險，並負有督促隊員不得涉入危險地區或擅自脫隊單獨行動之責。
- 四、租用車況良好之車輛，並檢驗其（一）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。（二）營利事業登記證。（三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。（四）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。（五）車輛安全設備及保險等。（六）司機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各種校外活動不可擅入禁制區或管制區，如有違反者，除受相關法規懲處，學校亦將予以檢討議處。
- 六、學生舉辦登山活動，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、向學校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實施；主辦單位或個人應將出發及返回確實時間、地點、路線、參加人員名冊、通訊連絡方式、活動內容與應變措施（申請時附送活動計畫書），詳細告知學校、家長及有關人員，俾能有效掌握登山狀況，遇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可立即給予協助與支援。
- 七、若有水上活動，亦應注意有無安全設施及救生人員，以維全程活動之安全。
- 八、行前應收聽、視氣象廣播，遇颱風警報或豪大雨、土石流等重大天然警報，應即通知參與人員活動延期或停止；活動如在進行狀態，應立即停止活動返回，並向學校值勤教官、系、所師長回報現在位置及安全返回時間；若因執意進行活動不聽勸阻而造成傷害或損失，則由活動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負起法律責任，學校亦將視情節輕重核予適當之處分。
- 九、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，如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聽從該地地方政府指揮撤離或安置；若因此災害地方政府「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時」，應依其指示辦理，違反者，除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，被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學校亦將予以檢討議處。
- 十、學生校外活動用餐，應注意飲食衛生，避免食用生冷或路邊攤販食物，以免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。
- 十一、進住旅社飯店，應先查明消防設施及逃生設備所在位置及路線，並提醒告知全體住宿人員注意。
- 十二、避免進入非經政府核准營業之舞廳、PUB、視聽娛樂廣場、網咖、撞球店、百貨商場等場所。
- 十三、學生在校外活動期間發生危安事件時，帶隊負責人或學生應立即將人、事、時、地等狀況向學校警衛室、教官值勤室及系、所老師反映，以尋求各類援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